

長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93.05.13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通過
93.05.28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97.02.20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3.05通識教育中心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99.02.24通識教育中心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99.03.04九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博雅教育學部期初第一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3.27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3.05.14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博雅教育學部第3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1.27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3.12.23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博雅教育學部第二次部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、本校「博雅教育學部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」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特訂定長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。
- 第二條 「長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」之委員，由中心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七人，並遴聘校外學者專家一人組成之，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編制內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本校所有通識課程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會得依需要，設置各領域課程審查小組，由本中心相關課程專任教師至少三人組成之。如專任師人數不足時，得由本中心邀請校內、外相關科系（所）教師擔任之。
- 第九條 本規定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、博雅教育學部部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部主任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